



联合国  
粮食及  
农业组织



国际植物  
保护公约

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第2号建议

R-02  
2021

中文

# 外来物种对生物多样性的 威胁：《国际植保公约》 框架内的行动

2005年通过 | 2021年出布

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秘书处编制

粮农组织鼓励对本信息产品中的材料进行使用、复制和传播。除非另有说明，材料可拷贝、下载和打印，供个人学习、研究和教学所用，或供非商业性产品或服务所用，但必须恰当地声明粮农组织为信息来源及版权所有，且不得以任何方式暗示粮农组织认可用户的观点、产品或服务。

引用此项植检委建议时，应提及已通过的现有植检委建议版本可从以下网站下载：[www.ippc.int/en/core-activities/governance/cpm/cpm-recommendations-1/cpm-recommendations/](http://www.ippc.int/en/core-activities/governance/cpm/cpm-recommendations-1/cpm-recommendations/)。

所有关于翻译权、改编权以及转售权和其他商业性使用权的申请，应递交至 <http://www.fao.org/contact-us/licence-request/en> 或 [copyright@fao.org](mailto:copyright@fao.org)。

粮农组织信息产品可在粮农组织网站 ([www.fao.org/publications](http://www.fao.org/publications)) 获得并通过 [publications-sales@fao.org](mailto:publications-sales@fao.org) 购买。本信息产品中使用的名称和介绍的材料，并不意味着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对任何国家、领地、城市、地区或其当局的法律或发展状态、或对其国界或边界的划分表示任何意见。提及具体的公司或厂商产品，无论是否含有专利，并不意味着这些公司或产品得到粮农组织的认可或推荐，优于未提及的其它类似公司或产品。本出版物中表达的观点系作者的观点，并不一定反映粮农组织的观点。

© FAO 2001/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

## 出台背景说明

此部分不属于本建议的正式内容。

2005年4月 提交植检临委第七届会议

2005年4月 植检临委第七届会议通过了此项建议：外来物种对生物多样性的威胁：《国际植保公约》框架内的行动（R-02）。

2016年12月 植检委主席团审议并同意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提出的文字修改。

2017年4月 植检委第十二届会议同意对文字修改进行重新排版和整合。

最新修改时间：2017年4月

## 背景

本建议提出了关于《国际植物保护公约》（《国际植保公约》）和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简称“植检委”）针对外来入侵物种，包括外来入侵物种植物可能采取行动的准则。

## 对象

缔约方、国家植保机构、《生物多样性公约》。

## 建议

植检委：

- (a) 注意到成为植物有害生物的外来入侵物种对世界各地野生及栽培植物的重大不利影响；
- (b) 注意到《国际植保公约》鉴于其保护野生及栽培植物的使命以及几十年来在其框架内已经完善的植物有害生物（包括外来入侵物种植物）预防结构，在处理损害植物的外来入侵物种问题方面已经和可能发挥的重要作用；
- (c) 注意到这方面的行动可能通过保护野生植物及其生境和生态系统以及农业生物多样性，对生物多样性的保护作出重大贡献；
- (d) 欢迎公布 2003 年 9 月在德国不伦瑞克举行的外来入侵物种研讨会的会议记录<sup>1</sup>；
- (e) 希望加强《国际植保公约》与《生物多样性公约》就尤其涉及外来入侵物种的事项开展的合作，在《国际植保公约》框架内进一步加强这一领域的活动，补充《生物多样性公约》和其它文书中开展的工作；
- (f) 希望利用不伦瑞克研讨会提出的、反映在研讨会记录中的各项建议，加强处理这一重要问题的国际动力；
- (g) 建议各缔约方和国家植保机构酌情：
  - 需要时加强植物保护法和政策，包括保护野生植物和生物多样性免受植物有害生物（包括外来入侵物种植物）的影响；
  - 促进《国际植保公约》和参与旨在消除外来入侵物种对生物多样性的威胁的更广泛国家战略，从而最大程度地利用《国际植保公约》中已经存在的结构和能力；

---

<sup>1</sup> 利用《国际植保公约》框架确定外来入侵物种风险和管理的研讨会会议记录，德国不伦瑞克：  
<ftp://ftp.fao.org/docrep/fao/008/y5968e/y5968e00.pdf>

- 加倍努力应用和利用相关国际植检措施标准及有关植检措施，消除成为植物有害生物的外来入侵物种（包括外来入侵物种植物）对生物多样性产生的威胁；
  - 在开展有害生物风险分析时，特别重视传入的植物成为外来入侵物种的可能性，考虑到已经出现这种情况的各种植物的现有信息；
  - 加强环境、植物保护和农业主管部门与相关部委之间的联系，以便在涉及保护植物和生物多样性免受外来入侵物种影响的工作中明确制定和实现共同目标；
  - 改进《生物多样性公约》国家联络点与《国际植保公约》国家联络点之间的交流；
  - 建立或改进现行有害生物预警系统，以包括威胁环境和生物多样性的所有植物有害生物（包括外来入侵物种植物），包括危及非栽培植物/非管理植物、野生植物、生境和生态系统的植物有害生物，并确保相关机构和官员能够获得可能藏匿此类有害生物的植物、植物产品、其它限定物和贸易途径的清单，并向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报告有关上述建议的行动和进展。
- (h) 支持在《国际植保公约》框架内采取以下行动：
- 进一步阐明处理成为植物有害生物的外来入侵物种（包括外来入侵物种植物）问题的机会及这样做的好处；
  - 在制定新的或经过修订的国际植检措施标准及相关植检措施时，考虑到与植物（包括外来入侵物种植物）有害生物及其途径对生物多样性和环境所产生威胁有关的问题；
  - 把成为植物有害生物的外来入侵物种（包括外来入侵物种植物）的可能通道，作为挑选未来标准的主题和重点的一项指标；
  - 在《国际植保公约》的技术援助行动中，加强发展中国家处理威胁环境和生物多样性的植物有害生物（包括外来入侵物种植物）的能力。
- (i) 欢迎《国际植保公约》管理机构与《生物多样性公约》领导机构开展合作，建立消除外来入侵物种所产生威胁的机制；
- (j) 邀请《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在消除外来入侵物种所产生威胁方面，继续考虑到《国际植保公约》框架内的植物保护工作及其对生物多样性保护的贡献。

### **取代的建议**

部分取代植检委建议 ICPM-3/1。

此页刻意留白

## 国际植保公约

《国际植物保护公约》（《国际植保公约》）是一项旨在保护全球植物资源和促进安全贸易的国际植物卫生协定，其愿景是，所有国家都有能力实施协调一致的措施，防止有害生物的传入和传播，并最大限度地减少有害生物对粮食安全、贸易、经济增长和环境的影响。

### 组织情况

- ◆ 《国际植保公约》共有180多个缔约方。
- ◆ 每个缔约方都有一个国家植保机构和一个《国际植保公约》官方联络点。
- ◆ 已设立10家区域植保组织，负责在世界各区域协调国家植保机构的工作。
- ◆ 《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与相关国际组织保持联络，协助提升区域和国家能力。
- ◆ 秘书处由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提供。

《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  
ippc@fao.org | www.ippc.int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意大利罗马

